**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恒远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菲利华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恒远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菲利华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有关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移动产品优化咨询及营销咨询服务事宜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提供数据中台领域相关产品服务的优化、产品研发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算分析框架、算法库定制、数据服务网关强化、数据治理等具体业务方向，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咨询服务周期内，根据双方约定的服务及咨询相关支持服务内容，完成服务优化、方案建议、实现技术研发支持、技术对接和实施工作的交付。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产品优化服务：在双方约定的合作范围内，负责产品技术研发相关的方案咨询，服务和技术优化的方案咨询和架构优化建议。

2）现场支持服务：负责确保甲方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提供技术方案设计以及实施支持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数据反馈，技术设计和实施，外部资源协调，技术支持服务。

2.交付成果：指乙方在本项目的咨询服务期间内中所完成的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和技术服务支持、技术支撑保障等。

3．服务期限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合作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就续约事项进行商讨，双方如继续合作，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合作协议。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提供产品及创建所需的其它相关部分设计的信息。

2） 本次委托咨询服务工作如涉及现场支持，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相关的差旅，食宿等条件。

3）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技术咨询服务费用。

4）甲方独享产品服务优化的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及使用权。

5）甲方应按本合同要求承担保密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义务。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汇报技术咨询服务进展状况，以保证甲方产品项目规划的进行。甲方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检查并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乙方应予以配合。

2）按时按质交付咨询及技术服务成果。乙方应根据双方约定的需求、流程、时间、交付内容和交付标准完成设计和交付工作。

3）乙方保证其具有提供本项目要求之服务能力及资质，并具有相应数量之专业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支持。

4）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承担保密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义务。

第三条 咨询服务进度

1.乙方需按照双方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各阶段工作，解决各个阶段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并按时将所完成的咨询成果提交给甲方。

2.乙方所承担各项工作需满足甲方之进度要求。

3. 如果甲方对技术咨询服务的需求提出变更，由此造成的进度计划拖延，乙方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针对甲方提出的变更要求，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进度拖延，超过项目规定的结束日期之后的90天，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咨询费用。

4.双方应积极配合，友好协商，保证项目进度。

第四条 测试验收

1.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咨询成果，应全部交付给甲方，由甲方进行验收测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进行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验收成功以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的验收合格报告为准，报告经由甲乙双方盖章视为有效。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咨询结果转让、泄露给第三人。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交付咨询成果的全部信息和资料及其电子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方案设计及技术说明文档。
2. 技术咨询成果涉及详细技术设计文档，包括架构模型、数据接口等。

4.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存在质量缺陷，乙方应当应甲方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费用按“元/人天”进行计价和结算。详见附件一《报价清单》。

2.上述费用双方均以对账单进行结算，支付周期按按月结算，乙方在每个月结束后5日内以对账单形式将甲方上月所需支付的款项列明，以书面形式发送给甲方，甲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等额有效的服务费发票，甲方收到据此开具的服务费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具体的服务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3.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则乙方应予以赔偿并承担所有责任。

4.甲方开票信息：

A.单位名称：深圳恒远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B.税号：91440300349621694E

C.地址电话：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0755-86017931

D.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账 号：755930658010401

5.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A.单位名称：北京菲利华科技有限公司

B.税号：91110108MA004DY6XH

C.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504-41010-82746952

D.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

账 号：697180093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相关损失。

2.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进度要求完成相关咨询服务，则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额5‰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15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果是因为甲方对技术咨询的需求提出变更造成的进度计划拖延，乙方无需支付任何违约金。

3.如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及知识产权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守约方向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违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守约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4.因违约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第三方向守约方索赔的，应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5.如甲方逾期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则每延迟一天，甲方应按应付咨询服务费用总额5‰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10%。

6.如一方违约，守约方按上述条款索要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的金额；无论违约方同意与否，均应在收到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回复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以明确违约责任。双方就违约金或赔偿金金额达成一致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违约方将该款项支付给守约方。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一方所有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条款、协商和谈判内容、商业安排等；
3. 与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程序文件、系统配置等；以及
4. 其他有关任何一方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等。

2.就信息披露方向信息接收方披露的保密信息而言，信息接收方承诺保护和维持该等保密信息的保密性。非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信息接收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泄露该等保密信息，亦不得将保密信息应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

3.任何一方违反本第7条项下的保密义务，由此造成另一方的损失全部应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双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另一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保密信息非因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而为公众所知时为止。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开发成果(包括中间状态成果和最终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及相关文档)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咨询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2.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为由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技术开发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技术开发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和除履行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使用权。甲方同意乙方可在乙方的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网页、印刷资料、视频等）中使用甲方的企业名称、标识或其他任何类似文字或图形，该使用仅限于说明甲方是乙方的成功案例。

3.甲方拥有基于咨询成果文档、活动模型、活动方案等进行再开发的权利。基于乙方提供的文档、模型等及开发成果进行的二次开发产品，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甲方的应用及所有相关数据信息等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明确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泄露、展示甚至出售相关数据。违反此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双方共同认可的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2.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14天内，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提供一份由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寄至另一方，供其检验和确认。

3.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并继续合同的履行。

4.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60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

第十条 合同解除或终止

双方同意，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一方进入解体或清算阶段；

（2）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3）本协议已有效、适当、全面得到履行；

（4）双方共同同意以书面文件提前解除协议；

（5）根据仲裁机构的裁决，协议解除或终止；

（6）本合同约定可解除合同的其它情况。

第十一条 争端解决方式

1.所有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一方可直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止。

2.未经双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

3.任何一方如未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及与本合作项目相关的内容。

4.任何与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协议予以解决。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5.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进行。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快递信件，通知日期即为邮件签收日期。

6.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7.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条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深圳恒远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 **乙方：北京菲利华科技有限公司** |
| **授权代表： 曾纽约** | **授权代表： 赵星**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件一 报价清单**

1. 服务单价

|  |  |  |
| --- | --- | --- |
| 服务级别 | 价格（元/人天） | 描述 |
| 资深技术实施顾问 | 4,000 | 负责系统架构设计和整体规划 |
| 高级技术实施顾问 | 3,500 | 整体技术咨询交付及项目管理 |
| 技术实施顾问顾问 | 2,000 | 技术咨询支持服务 |